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在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了意见。

3、2017年1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和激励计划安排有关差异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宜是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确定和实施，与激励计划安排存在的差异合理且不影响该次授予的合法有效性。

6、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关于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限及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行权/解除限售时间，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

个月。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行权/解除限售时间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业绩考核目标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行权/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为 X，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系数 (L)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X \geq 5000$ 万元	100%
	$2500 \text{万元} \leq X < 5000$ 万元	95%
	$0 \leq X < 2500$ 万元	90%
	$X < 0$	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X \geq 3$ 亿元	100%
	$2.5 \text{亿元} \leq X < 3$ 亿元	95%
	$2 \text{亿元} \leq X < 2.5$ 亿元	80%
	$1.5 \text{亿元} \leq X < 2$ 亿元	70%
	$1 \text{亿元} \leq X < 1.5$ 亿元	50%
	$X < 1$ 亿元	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X \geq 5$ 亿元	100%
	4亿元 $\leq X < 5$ 亿元	90%
	3亿元 $\leq X < 4$ 亿元	70%
	2亿元 $\leq X < 3$ 亿元	50%
	$X < 2$ 亿元	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的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子公司或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子公司或部门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子公司或部门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子公司或部门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L）×子公司或部门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第4568号《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09.71万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的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19,8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8,893,800 份。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19,800 股，并注销股票期权 8,893,800 份。

（二）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注销尚未行权的 626.7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注销并回购尚未解禁的 8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需注销尚未行权的 1044.0322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注销并回购尚未解禁的 43.7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注销尚未行权的 889.38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注销并回购尚未解禁的 91.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累计需要注销尚未行权的 2560.1122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注销并回购尚未解禁的 223.8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因注销并回购尚未解禁的 2,238,255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注销 2019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全部回购股份需注销 12,056,018 股，公司合计需减少注册资本 14,294,273 股，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87,465,969	18.53	-2,238,255	185,227,714	18.57

高管锁定股	185,227,714	18.31		185,227,714	18.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38,255	0.22	-2,238,25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251,825	81.47	-12,056,018	812,195,807	81.43
三、总股本	1,011,717,794	100.00	-14,294,273	997,423,521	100.00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及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19,8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8,893,800 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及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19,8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8,893,800 份。本次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本次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